

证券代码：600724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达

公告编号：临 2010-17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关于公司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 B-9 商务楼在建开发项目的议案

为履行公司 2009 年重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，避免同业竞争，经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宁波城投”）充分协商，决定将宁波城投持有的 B-9 商务楼在建开发项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城投置业”），转让价格为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 19,674.41 万元。同时双方同意，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波城投为转让资产新增投入（以账面值为准），由城投置业足额承担。

与会非关联监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 B-9 商务楼在建开发项目的行为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，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需要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。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周杰、梅旭辉实施表决回避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6 月 25 日